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20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或“收购人”）要约收购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或“上市公司”）之收购人财务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四川路桥公告收购报告书之日（2020 年 3 月 3 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

2020 年 10 月 30 日，四川路桥披露了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四川路桥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持续督导期（即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

一、基本情况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或“收购人”）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采用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以进一步增强对四川路桥的控制力，提振投资者信心。

本次要约收购前，铁投集团直接持有四川路桥 1,574,811,6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50%。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铁投集团以外的其他四川路桥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361,052,551 股，股份比例为 9.74%，要

约收购价格为 4.06 元/股（经调整后）。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铁投集团将最多持有四川路桥 1,935,864,198 股股份，占四川路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2.25%，四川路桥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2020 年 3 月 3 日，四川路桥公告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铁投集团向除铁投集团以外的其他四川路桥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要约收购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四川路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要约价格的提示性公告》。为保证铁投集团部分要约收购本公司股票的顺利实施，经铁投集团董事会决议，将要约价格由 3.51 元/股调整为 4.06 元/股，除调整要约价格并相应调整要约收购资金总额外，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的其他要素与《要约收购报告书》中保持一致。

2020 年 4 月 8 日，四川路桥公告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 4,294 个账户、共计 345,291,040 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 361,052,551 股，铁投集团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

2020 年 4 月 8 日，四川路桥公告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铁投集团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铁投集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四川路桥的股东权益。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铁投集团、四川路桥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铁投集团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四、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铁投集团未对四川路桥主营业务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铁投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可行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具体可行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四川路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更，铁投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铁投集团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铁投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铁投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铁投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四川路桥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铁投集团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四川路桥和铁投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四川路桥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0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 浩　　李 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